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7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4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李惠琼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张锦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周永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李龙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李惠琼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2.张锦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3.周永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4.李龙 调查核查通知书、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1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惠琼（身份证号码44*****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77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惠琼

证件号码：44***** 2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3426	02	5	5	171	171	0	0	0	1539	1539	3078
2011-01	2011-12	2587	02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2-01	2012-12	4012	01,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3-01	2013-12	4926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4-01	2014-12	5477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15-01	2015-12	5385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16-01	2016-12	6074	02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17-01	2017-12	5363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18-01	2018-12	5210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19-01	2019-12	5907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0-01	2020-12	5331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1-01	2021-05	4288	02	5	5	214	214	0	0	0	1070	1070	2140
总计											32777	32777	6555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龙（身份证号码61*****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701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龙

证件号码：61*****10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4	2011-12	4569	02	5	5	228	228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2-01	2012-12	4438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3-01	2013-12	4763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4-01	2014-12	4985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15-01	2015-12	4929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6-01	2016-12	5367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17-01	2017-12	5511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18-01	2018-12	5208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19-01	2019-12	5551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0-01	2020-12	5834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1-01	2021-12	5329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2-01	2022-12	6932	02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23-01	2023-12	6577	02	5	5	329	329	0	0	0	3948	3948	7896
2024-01	2024-12	6629	02	5	5	331	331	0	0	0	3972	3972	7944
2025-01	2025-03	6817	02	5	5	341	341	0	0	0	1023	1023	2046
2025-04	2025-06	6817	02	5	5	341	341	104	104	0	711	711	1422
总计											47010	47010	940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锦（身份证号码13***** 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80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锦

证件号码：13*****25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9	2014-12	5343	02	5	5	267	267	0	0	0	1068	1068	2136
2015-01	2015-12	5297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16-01	2016-12	5160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7-01	2017-12	3846	01,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8-01	2018-12	5035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9-01	2019-12	5695	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0-01	2020-12	5980	02	5	5	299	299	0	0	0	3588	3588	7176
2021-01	2021-12	4786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22-01	2022-12	6721	02	5	5	336	336	0	0	0	4032	4032	8064
2023-01	2023-12	6067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4-01	2024-12	6486	02	5	5	324	324	0	0	0	3888	3888	7776
2025-01	2025-03	6694	02	5	5	335	335	0	0	0	1005	1005	2010
2025-04	2025-06	6694	02	5	5	335	335	104	104	0	693	693	1386
总计											35802	35802	7160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永发（身份证号码36*****8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735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永发

证件号码：36*****81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2738	03	5	5	137	137	0	0	0	274	274	548
2009-01	2009-12	2088	01,03	5	5	104	104	0	0	0	1248	1248	2496
2010-01	2010-12	2281	03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1-01	2011-12	2499	03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2-01	2012-12	3504	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3-01	2013-12	4273	03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4-01	2014-12	5176	03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5-01	2015-12	4810	03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6-01	2016-12	5178	03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7-01	2017-12	4548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8-01	2018-12	4523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9-01	2019-12	5793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0-01	2020-12	5263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1-01	2021-12	4679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2-01	2022-12	6917	02	5	5	346	346	0	0	0	4152	4152	8304
2023-01	2023-12	6313	02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24-01	2024-12	7340	02	5	5	367	367	0	0	0	4404	4404	8808
2025-01	2025-03	7562	02	5	5	378	378	0	0	0	1134	1134	2268
2025-04	2025-06	7562	02	5	5	378	378	104	104	0	822	822	1644
总计											47350	47350	9470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